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总工会
文件

鄂人社发〔2025〕19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

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各监管分局、支局:

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以下简称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作出的重要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体系，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将我省列入试点扩围省份。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试点要求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省从2025年7月1日开始启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首批将出行行业的滴滴出行、曹操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美团外卖、饿了么、达达、闪送、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货拉拉、快狗打车、滴滴货运、满帮省省11家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并结合试点工作推进和我省实际，逐步扩展至三个行业其他平台企业,适时探索将职业伤害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二、认真落实政策标准

为进一步细化试点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

门制定了《湖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了参保缴费、保障情形、待遇支付等政策标准，各地要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切实引导平台企业落实职业伤害预防的主体责任，减少职业伤害事故，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权益。

三、不断提升管理服务

依法依规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三件事”集约为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办理，从机制上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促进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等高频事项提速办。加强基金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自查、疑点核查、交叉互查，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基金安全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严格业务管理，建立健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关键节点、关键数据、关键人员风控规则库，定期开展疑点数据和职业伤害死亡人员数据筛查，加大信息化风险防控力度。

四、切实加强运行监测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压实平台企业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建立制度运行分析常态化机制，实时监测参保人员、业务办理、基金收支等信息，综合分析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结构、工作强度、收入水平、社会保障等情况，

为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行业管理等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开展事故伤害数据分析，提出常见事故场景和预防工作重点建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靶向”治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与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对接机制。

五、全力做好组织实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负责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做好试点各项工作，确保试点平稳运行。各地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湖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总工会

2025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

附件

湖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为通过平台注册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所有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劳动者，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具体业务分级办理与委托承办相结合的模式。

第四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税务

部门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工会等部门和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新就业形态人员个人不缴费。

平台企业应当落实职业伤害预防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工作，健全制度，优化算法，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预防、减少职业伤害事故。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时，平台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

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应协助有关部门办理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核实、数据传递、费款征缴、争议处理等事项，协助办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调查取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服务事宜。平台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服务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按照平台企业的委托权限，办理相关事宜，积极配合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工作。

平台服务机构是指平台企业在本省范围内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或者合作的加盟商、配送公司以及协议约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机构。

第六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全省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级信息

平台），做好与全国集中的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息平台）对接工作，促进部、省间业务协同和信息流转，支持与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章　参保登记和缴费

第七条　平台企业应当以实名制形式为在本省接单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本省职业伤害保障。

平台企业应按日准确将本省平台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归集上报至全国信息平台。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经办机构）根据全国信息平台按日推送的平台单量、接单人员等基本信息完成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并按月将平台企业参保信息、归集后的总单量及缴费标准等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省级税务部门。平台企业应当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按月申报缴纳。平台企业应当于月份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在申报期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向职业伤害保障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申报数据应当与全国信息平台数据一致。

省级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信息回传给省级经办机构，由省级经办机构同步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九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督促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人员和订单信息，据实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通过数据比对核查、事后抽查等手段，加强数据核查监管。

第十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标准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平台订单每单缴费标准由所属行业对应缴费基准额与浮动档次确定，平台企业每月应缴费额为平台企业本省上月总单量与每单缴费标准之积。

第十一条 出行行业、同城货运行业缴费基准额标准分别为每单 0.01 元、每单 0.18 元；即时配送行业设置 2 个缴费基准额标准，分别为每单 0.07 元、0.25 元，其中，新参保平台企业按每单 0.07 元执行。

第十二条 2027 年（含）起，省级经办机构以本自然年度为浮动期，对截止上年度末在本省参保时间 12 个月（含）以上的平台企业在缴费基准额基础上以 10%为一档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50%），浮动档次根据其测算期内职业伤害保障费支缴率（以下简称支缴率）确定。其中，即时配送行业平台企业缴费基准额为每单 0.07 元、支缴率超过 100%且通过上浮至 150%仍无法实现平衡的，应将浮动周期缴费基准额调整至每单 0.25 元并同时进行浮动；即时配送行业平台企业缴费基准额为每单 0.25 元、支缴率低于 100%且通过下浮至 50%仍收大于支的，缴费基准额调整至每单 0.07 元并同时进行浮动。

平台企业从参保首月（含当月）起算，以连续 12 个自然

月为一个周期，作为下个自然年度缴费基准额浮动测算期。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费支缴率，为测算期内工伤保险基金为该平台企业在本省发生职业伤害事故的实际支出，除以测算期内该平台企业向本省实际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

各行业不同支缴率对应的缴费基准额、浮动档次及缴费标准见附件。

第十三条 省级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不同平台企业缴费基准额和浮动档次意见，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省级经办机构核定的平台企业缴费标准应在浮动实施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平台企业，并将缴费基准额和浮动后比例等信息传递至省级税务部门。

第十四条 平台企业缴纳的职业伤害保障费及其利息收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科目。职业伤害保障费先缴入国库再划转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对因操作错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实际缴纳费额大于应缴费额的，可以参照本省社会保险费退费规定申请退费。

第三章 职业伤害确认与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五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

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新就业形态人员符合前款的规定，但是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中伤亡的，不得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本条所称“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指新就业形态人员从事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有关的工作，原则上应掌握自接单开始执行之时起，至该接单任务完成之时止。本条所称“履行平台服务内容”指出行行业提供的驾乘或代驾等服务、即时配送行业提供的食品、同城物品配送等服务、同城货运行业提供货物

运输及搬运服务等服务。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确认的情形，主要是指受平台服务机构常规管理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包括已注册但当日尚未接单的人员），根据平台管理要求，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进行定位考勤考核、参加业务培训等事宜，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后并结束在线工作状态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新就业形态人员有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未经抢救的突发疾病时间以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时实际发病时间起算，经抢救的以医疗机构初次诊断时间起算；有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十六条 平台企业应在新就业形态人员应用客户端中设置“一键报案”功能，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事故伤害后，可以通过“一键报案”向平台企业发送个人信息、事故信息、订单信息等事故报案信息。平台企业初步核实后将事故报案信息及时报送全国信息平台。新就业形态人员因伤情较重等无法自行报案的，平台企业可通过技术手段及时识别未完成的异常订单，核实情况后向全国信息平台进行报案。平台企业应当对新就业形态人员使用“一键报案”进行规范化培训。

省级信息平台接收全国信息平台推送的“一键报案”信息后，进行事故备案。

第十七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等情形，平台企业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信息平台向职业伤害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提交新就业形态人员接单时间、接单地点、行程轨迹等接单数据以及事故伤害材料、银行账户等信息，配合做好调查等工作。平台企业也可以委托或者指定当地的平台服务机构，向职业伤害发生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等工作。

平台企业未按规定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90日内，可直接向职业伤害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执行订单任务发生事故伤害的，事故发生地为职业伤害发生地。新就业形态人员从本省行政区域内接单执行跨省订单任务、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发生事故伤害，实际参保缴费的接单地为职业伤害发生地。

第十八条 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应在申请期限到期前向职业伤害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说明合理原因，提交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超期说明，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均不得超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期限。

平台企业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之日止，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等费用由平台企业承担。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应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待遇给付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属于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收到一次性补正告知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补正材料。其中，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出具时间不计入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不予受理：

（一）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超出规定时限的（包含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延长的时限）；

（二）职业伤害发生地不属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业务管辖的；

（三）同一事故提出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受理或已作出结论的；

（四）同一事故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受理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规定的第（二）项情形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具

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应及时开展职业伤害确认调查核实工作，结合有权机关和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内部信息协同依次进行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待遇核定，将全流程业务信息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同一个事故伤害不得同时申请工伤认定和职业伤害确认，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多个平台注册接单的，平台企业均应当为其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发生职业伤害事故后，由发生职业伤害时正在执行订单任务的派单平台承担职业伤害保障的平台责任。同时接送多单且难以确定责任的，以同一路程首接单认定平台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治疗职业伤害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的延长期限），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由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再次鉴定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具体程序、标准参照国家和本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有关规定执行。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费用项目、标准

参照《湖北省劳动能力鉴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鄂人社规〔2021〕2号）执行，所需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第四章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二十三条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含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发生的下列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

（一）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二）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三）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四）因职业伤害死亡的，其近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

（五）一级至十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六）五级、六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津贴。

第二十四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遭受职业伤害进行治疗，享受职业伤害医疗待遇，应当在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情平稳后转到协议机构治疗。治疗职业伤害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确认职业伤害人员需长期居住在外省且有就医需求的、因伤情需要到外省就医的，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相关管理规定，向职业伤害发生地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职业伤害发生地经办机构应对职业伤害人员提出的异地就医申请及时审核。

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医药费审核报销。

第二十五条 职业伤害事故涉及第三人责任的，职业伤害发生地经办机构根据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医疗费与职业伤害待遇中的医疗费比较，不足部分予以补足，职业伤害医疗费不得重复享受。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未确定赔偿比例或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金额不明确的，经办机构可要求职业伤害人员提供其他辅助材料，按照以下原则明确医疗费用分割情况：

（一）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明确新就业形态人员对事故无责任的，由第三人承担职业伤害医疗费用；

（二）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明确新就业形态人员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事故责任认定书中新就业形态人员承担责任的比例支付职业伤害医疗费，全部责任原则上支付100%；主要责任原则上支付70%；同等责任原则上支付50%；次要责任原则上支付30%；

（三）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未明确事故双方当事人责任的，工伤保险基金暂按30%比例支付职业伤害医疗费。

前款规定确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职业伤害医疗费用

金额，超过医疗费中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部分，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本条所称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为：

（一）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为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

（二）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为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

（三）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的，为民事判决书或者民事调解书等证明资料。

第二十六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需要康复的，由工伤康复服务机构提出职业伤害康复方案，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按照工伤康复相关规定提出职业伤害康复申请，职业伤害康复参照国家和本省工伤康复有关规定执行。新就业形态人员应当在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工伤康复服务机构进行职业伤害康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工伤康复规定的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第二十七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后，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可以到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相关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第二十八条 职业伤害人员需要暂停工作接受职业伤害

医疗救治的，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可享受生活保障费。治疗职业伤害期的确认，参照国家和本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相关规定执行。生活保障费由平台企业承担。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当地正在执行的城市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按职业伤害治疗期的实际天数折算。职业伤害人员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不再享受生活保障费，仍需治疗的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补充工伤等商业保险，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生活保障费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计发基数（以下简称计发基数），按照上年度本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计算。

第三十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领取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的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分别为计发基数的50%、40%、30%。

第三十一条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被鉴定为一至十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27个计发基数，二级伤残25个计发基数，三级伤残23个计发基数，四级伤残21个计发基数，五级伤残18个计发基数，六级伤残为16计发基数，七级伤残13个计发基数，八级伤残11个计发基数，九级伤残9

个计发基数，十级伤残 7 个计发基数。

第三十二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标准按伤残等级分别为计发基数的 90%、85%、80%、75%。

按月领取职业伤害保障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继续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领取伤残津贴。

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不再重复领取职业伤害保障伤残津贴。职业伤害保障伤残津贴高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三十三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被鉴定为五级、六级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 30 个计发基数，六级伤残 25 个计发基数。

第三十四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死亡的，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计发基数；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计发基数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职业伤害死亡人员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

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计发基数。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参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有关规定执行；

（三）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因职业伤害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从工伤保险基金中领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因遭受职业伤害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领取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三十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参照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政策，定期调整职业伤害保障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

第三十六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期间被判刑收监的，其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仍按照原渠道支付。

第三十七条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付和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资金，按照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有关规定，列入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计划，统一申报、统一拨付。各地下一季度职业伤害保障用款计划数按照本季度职业伤害保障支出实付数申报。试点实施首个季度各地支付备用金不足的，按照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有关规定申请资金拨付。

第三十八条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职业伤害医疗待遇、

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出科目”中列支。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劳动能力鉴定支出-职业伤害保障劳动能力鉴定支出科目”中列支。委托承办服务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其他支出-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费用支出科目”中列支。统筹使用工伤预防费用于职业伤害预防宣传、培训等，职业伤害预防费用不单独列支。

第五章　委托承办

第三十九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委托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承办机构），协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十条　委托承办机构根据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委托承办机构应积极配置服务力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依法依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按照协议约定协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工作，定期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委托承办机构应遵守国家、本省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和相关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视频、照片图像等档案数据严格管理，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移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损毁、缺失和泄密，确保数据安全。

第四十三条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委托承办服务费包括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最高不超过服务周期服务区域内职业伤害保障筹资金额的3%与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出金额的3%之和，具体办法应当在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平台企业的监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协调监督。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监督。

省级经办机构按年度向社会公开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收支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处理。因平台企业责任漏报、瞒报有关信息造成参保个人无法享受职业

伤害保障待遇的，由平台企业支付相关待遇。

对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不及时参保登记和申报申请、不协助送医救治、不配合调查等行为，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导致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平台企业承担责任。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约谈平台企业，责令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骗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的，按照《人社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委托承办管理有关办法，对委托承办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开展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委托承办服务费的浮动，并与退出机制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委托承办机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的日常监管，通过数据监控、定期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委托承办机构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匿、转移、侵占、挪用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对职业伤害

保障费征收、职业伤害确认、职业伤害待遇支付等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推行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会保障卡)在职业伤害保障的应用，方便新就业形态人员持卡查询本人参保信息、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业务、领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实现职业伤害医疗费、康复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等持卡结算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通过社会保障卡进行社会化发放。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出行，是指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供的合法合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但其中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及与劳动关系处理有关的待遇保障规定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研究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行业参加试点的平台企业，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

各行业缴费标准对照表

行业类别	支缴率	缴费基准额及浮动档次	缴费标准（元/单）
出行	支缴率≤55%	每单 0.01 元，下浮 50%	0.005
	55%＜支缴率≤65%	每单 0.01 元，下浮 40%	0.006
	65%＜支缴率≤75%	每单 0.01 元，下浮 30%	0.007
	75%＜支缴率≤85%	每单 0.01 元，下浮 20%	0.008
	85%＜支缴率≤95%	每单 0.01 元，下浮 10%	0.009
	95%＜支缴率＜105%	每单 0.01 元，不浮动	0.01
	105%≤支缴率＜115%	每单 0.01 元，上浮 10%	0.011
	115%≤支缴率＜125%	每单 0.01 元，上浮 20%	0.012
	125%≤支缴率＜135%	每单 0.01 元，上浮 30%	0.013
	135%≤支缴率＜145%	每单 0.01 元，上浮 40%	0.014
	支缴率≥145%	每单 0.01 元，上浮 50%	0.015
同城货运	支缴率≤55%	每单 0.18 元，下浮 50%	0.09
	55%＜支缴率≤65%	每单 0.18 元，下浮 40%	0.108
	65%＜支缴率≤75%	每单 0.18 元，下浮 30%	0.126
	75%＜支缴率≤85%	每单 0.18 元，下浮 20%	0.144
	85%＜支缴率≤95%	每单 0.18 元，下浮 10%	0.162
	95%＜支缴率＜105%	每单 0.18 元，不浮动	0.18
	105%≤支缴率＜115%	每单 0.18 元，上浮 10%	0.198
	115%≤支缴率＜125%	每单 0.18 元，上浮 20%	0.216
	125%≤支缴率＜135%	每单 0.18 元，上浮 30%	0.234
	135%≤支缴率＜145%	每单 0.18 元，上浮 40%	0.252
	支缴率≥145%	每单 0.18 元，上浮 50%	0.27

行业类别	支缴率	缴费基准额及浮动档次	缴费标准（元/单）
即时配送（浮动前缴费基准额为每单0.07元）	支缴率≤55%	每单0.07元，下浮50%	0.035
	55%＜支缴率≤65%	每单0.07元，下浮40%	0.042
	65%＜支缴率≤75%	每单0.07元，下浮30%	0.049
	75%＜支缴率≤85%	每单0.07元，下浮20%	0.056
	85%＜支缴率≤95%	每单0.07元，下浮10%	0.063
	95%＜支缴率＜105%	每单0.07元，不浮动	0.07
	105%≤支缴率＜115%	每单0.07元，上浮10%	0.077
	115%≤支缴率＜125%	每单0.07元，上浮20%	0.084
	125%≤支缴率＜135%	每单0.07元，上浮30%	0.091
	135%≤支缴率＜145%	每单0.07元，上浮40%	0.098
	145%≤支缴率≤150%	每单0.07元，上浮50%	0.105
	150%＜支缴率＜170%	每单0.25元，下浮50%	0.125
	170%≤支缴率＜210%	每单0.25元，下浮40%	0.15
	210%≤支缴率＜250%	每单0.25元，下浮30%	0.175
	250%≤支缴率＜290%	每单0.25元，下浮20%	0.2
	290%≤支缴率＜330%	每单0.25元，下浮10%	0.225
	330%≤支缴率＜370%	每单0.25元，不浮动	0.25
	370%≤支缴率＜410%	每单0.25元，上浮10%	0.275
	410%≤支缴率＜450%	每单0.25元，上浮20%	0.3
	450%≤支缴率＜490%	每单0.25元，上浮30%	0.325
	490%≤支缴率＜530%	每单0.25元，上浮40%	0.35
	支缴率≥530%	每单0.25元，上浮50%	0.375

行业类别	支缴率	缴费基准额及浮动档次	缴费标准（元/单）
即时配送（浮动前缴费基准额为每单0.25元）	支缴率≤14%	每单0.07元，下浮50%	0.035
	14%＜支缴率≤17%	每单0.07元，下浮40%	0.042
	17%＜支缴率≤20%	每单0.07元，下浮30%	0.049
	20%＜支缴率≤23%	每单0.07元，下浮20%	0.056
	23%＜支缴率≤26%	每单0.07元，下浮10%	0.063
	26%＜支缴率≤29%	每单0.07元，不浮动	0.07
	29%＜支缴率≤32%	每单0.07元，上浮10%	0.077
	32%＜支缴率≤35%	每单0.07元，上浮20%	0.084
	35%＜支缴率≤38%	每单0.07元，上浮30%	0.091
	38%＜支缴率≤41%	每单0.07元，上浮40%	0.098
	41%＜支缴率＜50%	每单0.07元，上浮50%	0.105
	50%≤支缴率≤55%	每单0.25元，下浮50%	0.125
	55%＜支缴率≤65%	每单0.25元，下浮40%	0.15
	65%＜支缴率≤75%	每单0.25元，下浮30%	0.175
	75%＜支缴率≤85%	每单0.25元，下浮20%	0.2
	85%＜支缴率≤95%	每单0.25元，下浮10%	0.225
	95%＜支缴率＜105%	每单0.25元，不浮动	0.25
	105%≤支缴率＜115%	每单0.25元，上浮10%	0.275
	115%≤支缴率＜125%	每单0.25元，上浮20%	0.3
	125%≤支缴率＜135%	每单0.25元，上浮30%	0.325
	135%≤支缴率＜145%	每单0.25元，上浮40%	0.35
	支缴率≥145%	每单0.25元，上浮50%	0.37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